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5〕14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发明创业奖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中国发明协会《中国发明协会关于 2025 年度“发明创业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中发协字〔2025〕6 号）的精神及要求，2025 年度发明创业奖已经开始申报，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奖项

（一）人物奖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敬业精神，社会责任感强。

2. 在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取得较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显著成绩。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做出贡献。

3. 参评人是主要技术发明成果的第一发明人，一般应拥有发明专利或重大科技成果证书，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4. 本届为第十五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已获得第一至十四届发明创业奖、没有获特等奖的获奖人，可以申报第十五届发明创业奖当代发明家称号，但必须要有新的技术发明成果。已获得第一至十四届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并授予当代发明家称号的获奖人，不再申报第十五届

发明创业奖人物奖。

（二）成果奖

以推动科技进步为导向，在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并已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年内获得发明创业奖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不能再作为本年度第一完成人申报。

（三）创新奖

以技术发明为导向，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形成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具有首创性的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报奖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经实施能够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年内获得发明创业奖创新奖的第一完成人不能再作为本年度第一完成人申报。

（四）项目奖

为鼓励发明创新，促进发明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中国发明协会报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了“发明创业奖项目奖”。在全国/国际发明展览会期间，中国发明协会将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发明创业奖评奖办法》对申报评奖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评选出获奖项目并颁发证书。具体要求请

参考国际/全国发明展览会通知，登录中国发明协会官网(www.cainet.org.cn)“发明展览会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在线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物奖、成果奖、创新奖，申报人需填写《提名申请表》，由各单位汇总于**2025年04月15日前**报送科技产业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分配申报账号。

(二) 获得申报账号的申报人登陆系统进行填报。人物奖提名系统：<http://8.140.115.12:9011/ivpa/login-logout.action>；成果奖提名系统：<http://47.94.138.179>；创新奖提名系统：<http://101.200.125.214>。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03月01日至06月0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奖项申报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申报人需在提名系统填写相应奖项提名书及附件材料，完成提交后下载打印**带有水印的提名书**，**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文档上传至提名系统，附件无需再次上传。

附件：2025年度发明创业奖申报材料

